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55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342,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342,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34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梅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钱志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梅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郑华菊女士、侍文文女士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1,342,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1,342,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1,342,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519,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519,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女士、侍文文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